

家族办公室的申领牌照责任

家族办公室通常是为了管理高资产净值家族的财务事宜(例如资产管理及遗产规划)而设立的，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及资产管理枢纽，是家族办公室进行业务活动的一个必然选择。家族办公室可为一个家族或多个家族提供服务。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发出通函(下称「**通函**」)，为拟于香港进行资产管理或其他服务的家族办公室提供一般指引。

1. 一般发牌规定

香港并无专为家族办公室而设的发牌制度。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称「**《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发牌制度是以活动为基础的。如家族办公室所提供的服务并不构成任何受规管活动或属于任何适用的豁免情况¹，该家族办公室便不受《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发牌规定限制。

2. 单一家族办公室

关于单一家族办公室，通函列举以下不受《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发牌规定限制的例子。

(i) 并非为第三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某家族委任受托人来持有其家族信托的资产，而该受托人以内部单位形式营运家族办公室，以便管理信托资产。



¹ 有關適用於不同類別受規管活動定義範圍的豁免情況的詳情，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V。《發牌手冊》第 1.3 段 (豁免) 就豁免規定可能適用的某些情況，提供一般指引。

(ii) 集团内部豁免情况

集团内部豁免情况指《证券及期货条例》对「证券或期货合约管理」下的定义其中一个获得豁免的情况。家族办公室纯粹向相关公司²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无须就第 9 类受规管活动申领牌照。

同样地，假如家族办公室是以独立的法律实体形式成立，并由受托人或持有家族资产的公司全资拥有，因为作为证券或期货合约投资组合的全权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该家族办公室应符合集团内部豁免情况的资格。

3. 多家族办公室

多家族办公室为多于一个高资产净值家族提供服务。若多家族办公室向并不属于相关公司的客户提供服务，将不可采纳集团内部豁免情况，并可能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申领牌照。

当某多家族办公室获授予全面的投资酌情权时，其资产管理活动与持牌资产管理公司的活动大致相若，故可能需要就第 9 类受规管活动领取牌照。

家族办公室如未获授予全面的投资酌情权，而只会提供证券投资意见和执行证券交易，便可能需就其他类别的受规管活动（即第 1 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及第 4 类受规管活动（就证券提供意见））申领牌照。若资产包括期货合约，家族办公室可能同时需就第 2 类受规管活动（期货合约交易）及第 5 类受规管活动（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申领牌照。

本解说摘要并非法律意见。如有任何疑问，请就具体个案咨询法律顾问。

2020 年 3 月 13 日



² 相關公司定義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權公司，或該控權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